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与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2.16 万元、27,188.26 万元、3,017.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05%、9.57% 及 7.54%，净利润分别为 1,196.98 万元、59.50 万元、-82.30 万元，业绩持续下滑。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3 年 1-3 月与往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下滑，如有请说明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平均单价、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矿粉、水泥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大幅

降低且报告期内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业务类型说明期后的收入、毛利率情况，主营业务业绩是否得到改善；结合矿粉业务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17.35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5）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较低是否与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等相匹配。（6）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4月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剥离后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结合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剥离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钢材、煤炭贸易业务对公司总体的收益贡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钢材、煤炭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要持续开展贸易业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同时存在钢铁、煤炭的贸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2023年4月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原有水泥生产线对外租赁。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逐一具体列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 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如存在，请说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3) 公司剥离水泥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租赁给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水泥生产、销售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同时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

3.关于公司房产及独立性。根据公司披露，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无权属证书，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租赁合同未备案、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租赁房屋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等具体情况、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停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租赁股东房产的理由，结合公司现有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租赁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 & 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

产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办理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54%、83.59%、91.3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期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2）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低价竞争的情形，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结合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等说明所在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如何维持客户稳定性、业绩的稳定性。（3）经公开信息查询，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本与社保人数均为 0，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勉县燊伟商贸有限公司、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为 0，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实缴资本为 0；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后注销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多个关联主体的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48.25%、51.26%、

69.66%。

请公司：（1）按照供应商维度列表说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水渣、熟料的具体情况（平均单价、数量、采购金额），说明各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水渣、熟料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列表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公司是否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向关联方的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2）结合公司紧邻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说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水渣部分通过销售给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销售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渣的平均单价、数量，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1,420.53 万元、851.47 万元、608.75 万元，补充披露对于该部分资金公司是否能够随意支配、随时支取，存放于关联公司账户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存款利息的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公

司对存放于关联公司账户资金未来的规范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4,256.86 万元、2,346.90 万元、2,69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26.83%、43.9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对贸易与非贸易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 2022 年末其他应付

款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6.88 万元、1,914.61 万元、1,799.6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类型、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存货中是否还有库存水泥产品，报告期各期对水泥的减值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司对水泥存货的处置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

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7%、78.07%、73.02%。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且存在在建工程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②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③根据申报材料，生产碳酸钙粉的资产处于闲置状态，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2%、73.07% 和 69.93%。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区分报告期内贸易与非贸易收入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并说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有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国资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国资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后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及出资充足发表意见。

(5) 关于控股股东处罚。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 28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以 2018 年度销售额 1,405,441,156.38 元 2% 的罚款，共计 28,108,823.13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相关涉及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被处罚行为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说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②控股股东经营中是否存在在其他区域涉嫌垄断的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业务及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所生产的矿渣微粉并未列入国家相应产品目录当中。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经营矿渣微粉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7)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下列事项：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

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①请公司补充“熟料”、“水渣”、“渣铁”等专业名词的释义，并将具体原材料、联产品、副产品等名称补充标注在生产流程中；②请根据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③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晓波持有股份的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